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第【24004103】号

项目名称：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

(包含 9 月月度、第三季度)

检验类型：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报告编制：杨红

报告签发：魏天科

报告审核：周旭珍

签发日期：2024.09.30

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只对相应时间和空间负责。

单位名称：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 A 区
02 号 4 号厂房四层

电 话：0851-85507008

传 真：0851-85507008

邮 编：55000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412341399

名称: 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
02号4号厂房四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2341399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任务由来

项目名称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自行监测（包含9月月度、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包金威	联系电话	147 8547 6879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21日、2024年09月27日
检测人员	张运、张义兰、冯光绪、李飞、安正芬、文定珍	分析日期	2024年09月21日~2024年09月29日

2、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项目、频次等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FS1：废水排放口（DW001）	pH值、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次/天，监测1天
大气降水 （雨水）	P1：1#雨水排放口（YS00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3次/天，监测1天
	P2：2#雨水排放口（YS002）		
有组织废气	FQ1：1#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3）	氮氧化物（含烟气参数）	3次/天，监测1天
	FQ2：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4）		
	FQ3：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含烟气参数）	3次/天，监测1天

注：经现场确认，此次监测期间P2：2#雨水排放口（YS002）无雨水，此次P2：2#雨水排放口（YS002）参数不监测。

（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HCT/YQ-048-0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 /T 5750.4-2023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HCT/YQ-028-01

注：“---”表示相关方法及依据未对该指标做出限制。

续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HCT/YQ-02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HCT/YQ-059-01
大气降水 （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HCT/YQ-028-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161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CT/YQ-011-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CT/YQ-011-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手持气象站 NK5500	HCT/YQ-013-0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HCT/YQ-037-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CT/YQ-011-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125DZH	HCT/YQ-027-01
注：“---”表示相关方法及依据未对该指标做出限制。					

(3) 样品信息见下表 2-3。

表 2-3 实验室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及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1	FS1: 废水排放口 (DW001)	24004103FS1-1 -(1-3)-(1/3/4)	2024.09.21	密封完好, 标识清晰, 无色透明无味液体	9 瓶 (G)	张义兰	2024.09.21	吴旭兰
2	FS1: 废水排放口 (DW001)	24004103FS1-1 -(1-3)-2	2024.09.21	密封完好, 标识清晰, 无色透明无味液体	3 瓶 (P)	张义兰	2024.09.21	吴旭兰
3	P1: 1#雨水排放口 (YS003)	24004103P1-1 (1-3)-1	2024.09.21	密封完好, 标识清晰, 无色透明无味液体	3 瓶 (P)	张义兰	2024.09.21	吴旭兰
4	P1: 1#雨水排放口 (YS003)	24004103P1-1 (1-3)-2	2024.09.21	密封完好, 标识清晰, 无色透明无味液体	3 瓶 (G)	张义兰	2024.09.21	吴旭兰

续表 2-3 实验室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及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5	P1：1#雨水排放口（YS003）	24004103PZK001	2024.09.21	密封完好，标识清晰，无色透明无味液体	1 瓶（G）	张义兰	2024.09.21	吴旭兰
6	FQ3：2#锅炉废气排放	24004103FQ3-1-（1-3）-1	2024.09.21	密封完好，标识清晰	3 个（T4）	张义兰	2024.09.21	吴旭兰
7	监测口（DA005）	24004103FQZK001	2024.09.21	密封完好，标识清晰	1 个（T4）	张义兰	2024.09.21	吴旭兰

3、评价标准

-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 (2) 样品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3) 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4) 检测人员均通过公司上岗考核合格。

5、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FS1：废水排放口（DW001）					
		2024.09.2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pH 值	7.2	7.1	7.2	---	6~9	无量纲
2	色度	8	8	8	8	40	倍
3	溶解性总固体	1.40×10 ³	1.28×10 ³	1.55×10 ³	1.41×10 ³	---	mg/L
4	悬浮物	4	8	6	6	50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4.4	26.1	25.4	25.3	30	mg/L
注：（1）标准限值参照《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3 间接排放； （2）“---”表示相关方法及依据未对该指标做出限制；“pH 值”不计算平均值； （3）“溶解性总固体”数据仅供参考。							

表 5-2 大气降水（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指标	结果			平均值	单位
		P1：1#雨水排放口（YS003）				
		2024.09.2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悬浮物	4	1	2	2	mg/L
2	化学需氧量	9	6	8	8	mg/L

表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2827m ²		工况：---%		处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mg/m ³ ）		烟气参数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含氧量（%）	流速（m/s）	含湿量（%）	烟温（℃）	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FQ1：1#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3）	2024.09.27	第一次	氮氧化物	29	35	6.3	7.7	3.68	67.1	7821	5232	0.152	200	
		第二次		28	35	6.9	7.3	3.63	67.2	7419	4964	0.139		
		第三次		31	37	6.5	7.8	3.65	69.6	7929	5266	0.163		
		平均值		29	36	---	---	---	---	---	---	0.151		
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 （2）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用 3.5%。														

表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2827m ²	工况：---%	处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 (mg/m ³)				烟气参数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含氧量 (%)	流速 (m/s)	含湿量 (%)			烟温 (°C)	烟气流量 (m ³ /h)
FQ2：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4)	2024.09.27	第一次	28	33	6.2	7.9	3.61	65.7	8065	5422	0.152	200		
		第二次	30	35	6.2	7.7	3.54	64.8	7807	5267	0.158			
		第三次	26	31	6.5	7.8	3.59	66.2	7931	5325	0.138			
		平均值	28	33	---	---	---	---	---	---	0.149			

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
（2）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用 3.5%。

表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7854m ²		工况：---%		处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mg/m ³ ）		烟气参数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含氧量（%）	流速（m/s）	含湿量（%）	烟温（℃）	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FQ3：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5)	2024.09.21	第一次	氮氧化物	92	99	4.8	5.6	9.61	54.6	15894	10361	0.953	200	
		第二次		98	107	5.0	4.9	9.27	53.7	13971	9167			0.898
		第三次		107	122	5.6	5.1	9.35	53.1	14359	9427			
		平均值		99	109	---	---	---	---	---	---			0.954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L	2	4.8	5.6	9.61	54.6	15894	10361	0.0155	50	
		第二次		3L	2	5.0	4.9	9.27	53.7	13971	9167			0.0138
		第三次		3L	2	5.6	5.1	9.35	53.1	14359	9427			
		平均值		3L	2	---	---	---	---	---	---			0.0145

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
（2）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用 3.5%；
（3）“方法检出限值+L”表示未检出，且以 1/2 最低检出限的数值参与统计计算。

续表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7854m ²	工况：---%	处理设施：/	烟气参数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 (mg/m ³)		流速 (m/s)	含氧量 (%)	烟温 (°C)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FQ3：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5)	2024.09.21	第一次	2.7	3.0	5.2	5.7	9.37	54.6	16018	10398	0.0281	20				
		第二次	3.5	3.8	5.0	5.9	9.32	53.7	16822	10955	0.0383					
		第三次	3.0	3.3	5.1	5.7	9.28	54.7	16046	10423	0.0313					
		平均值	3.1	3.4	---	---	---	---	---	---	0.0326					
点位名称		观测时间		累计观测时间		监测项目		结果 (级)		标准限值 (级)						
FQ3：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DA005)		2024.09.21 (15:31-16:01)		30min		烟气黑度		<1		≤1						
注：（1）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 （2）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用 3.5%。																

6、质量控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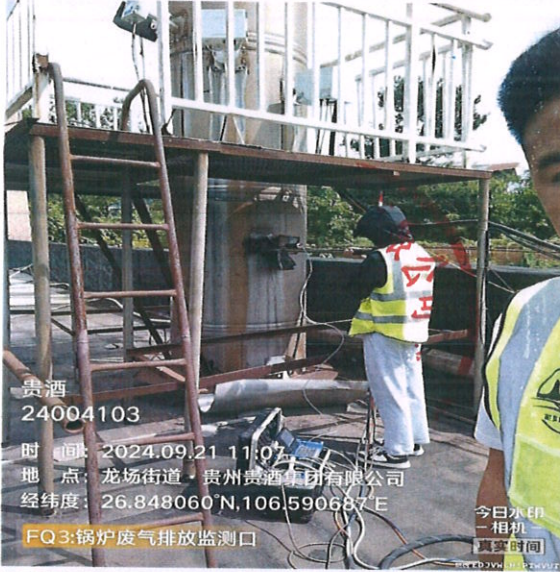
表 6-1 质量控制数据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结果判定依据及要求	单位	结果判定
1	24004103PZK001	化学需氧量	C1=9, C2=8 相对偏差=5.9%	HJ 828-2017 要求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10%	mg/L	符合
2	24004103FQZK001	颗粒物	0.1	HJ 836-2017 要求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mg/m³	符合

注：（1）“方法检出限值+L”表示未检出；
（2）有组织颗粒物的平均标况体积为（745.1+785.1+746.6）÷3=758.9（L），全程序空白增重为 0.06mg。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贵酒 24004103 时 间：2024.09.21 12:55 地 点：龙场街道·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度：26.848506°N,106.595768°E P2：雨水排放口（无）	 贵酒 24004103 时 间：2024.09.27 11:37 地 点：阳明洞街道·四川杂酱面 经纬度：26.848113°N,106.595970°E FQ1：1#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3
P2：2#雨水排放口（YS002）（无水）	FQ1：1#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3）
 贵酒 24004103 时 间：2024.09.27 10:58 地 点：阳明洞街道·城北直街 经纬度：26.847793°N,106.596047°E FQ2：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4	 贵酒 24004103 时 间：2024.09.21 11:02 地 点：龙场街道·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度：26.848060°N,106.590687°E FQ3：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
FQ2：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4）	FQ3：2#锅炉废气排放监测口（DA005）

——报告结束——